

于洪区民政局

沈于民发〔2024〕10号

于洪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 2023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团体：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于洪区民政局将对全区性社会团体实施2023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经区民政局依法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全区性社会团体除外）。

二、年检时间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三、年检内容

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党组织建设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召开会议及换届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情况；诚信自律开展

情况；财务管理、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负责人遵纪守法、机构变动、人员变动和聘用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四、年检程序

（一）网上填报。从2024年4月10日起，全区性社会团体可自行登录沈阳市政务服务网（zwfw.shenyang.gov.cn），通过点击“年检事项申报”跳转到“沈阳市社会组织审批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年检申报”页面，填报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上传下列材料：

1.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扫描件（按页码顺序上传完整的审计报告PDF文件）；
2. 年检事项申请人承诺书电子扫描件；
3. 社会组织负责人未受刑事处罚承诺书或社会组织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情况的报告电子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5. 在有效期内的法人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
6. 会员名册电子扫描件；
7. 于洪区民政局公文送达地址确认书电子扫描件；
8.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电子扫描件。

（二）材料核查。区民政局对社会团体网上填报材料进行核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填报单位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

（三）财务审计。社会团体应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2023年度财务审计，审计范围包含所有分支（代表）机构并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评估等级获得4A等级以及2023年评估等级获得4A、5A等级的社会团体不需要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未满1年（在2023年4月1日之后注册登记）的全区性社会团体不需要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四）党建入章专项审查。对未按《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完善党建内容的，应当按照相关流程完善章程，并经区民政局行政审批处核准后，上传《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电子扫描件；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章程变更的社会团体，直接上传经核准的《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即可。

（五）年检初审。社会团体网上预审通过后，需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纸质文本，经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提交监事会（监事）审核，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后，连同财务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提交监事会（监事）初审。

（六）年检审查。社会团体应当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无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监事会/监事初审意见）的文本页，拍照上传系统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审查。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团体，无正当理由，我局将不再接收材料，并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五、年检结论及其应用

（一）区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检查、审计结论、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社会团体2023年度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评定依据详见附件6）。

（二）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三）社会团体年检涉及整改、改正事项的，应当领取整改通知书、改进意见书。区民政局在年检审查过程中，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存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社会团体的年检结论将在市民政局官方网站首页“社会组织专栏”中进行公布。需加盖年检结论印章的社会团体，需在年检结论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到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9号，于洪区民政局一楼101室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有关要求

(一) 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全区性社会团体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于7月31日前作出初审结论、完成初审工作。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栏审核意见仅加盖公章的，视为初审合格。

(二) 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社会团体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年检时限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年检材料。

(三) 社会团体在网上填报阶段，应随时关注材料核查情况，若核查被退回，应根据退回意见尽快补正并重新提交。

(四) 社会团体未按照年检时间上报年检材料的；提交的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后，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业务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监事会/监事初审意见）文本上传系统的，均视为未参检。

(五)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规范会费标准，主动降低偏高收费，禁止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并在年检材料中如实填报调整规范收费情况。

七、其他事宜

(一) 各社会团体在年检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1. 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社会组织用户登录）技术咨询电话：12345-2；

2. 年检材料填报咨询：024-25832227、25830860；

3. 章程核准变更咨询：024-25832227、25830860。

(二) 办公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9号，于洪区民政局101室、508室。

附件：1. 社会组织年检事项申请人承诺书

2. 社会组织负责人未受刑事处罚承诺书

3. 社会组织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情况的报告

4. 于洪区民政局文书送达方式确认书

5-1. 单位会员名册（模板）

5-2. 个人会员名册（模板）

5-3. 理事名册（模板）

6. 2023年度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及评定依据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2024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社会组织年检事项申请人承诺书

于洪区民政局：

本单位（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社会组织年检全部内容，该承诺书为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违背事实，任何理由均不予以采信，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于洪区民政局告知的年检事项要求，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2.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业务活动；

3. 本单位（人）承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4. 本单位（人）承诺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年检事项的违规失信等行为，你机关有权撤销作出的年检结论；

5. 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社会组织（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自行保管，一份由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保管，一份由档案部门保管。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

附件3

社会组织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情况的报告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姓名），现任 （社会组织名称、担任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现就其受刑事处罚情况，报告如下

：

1. 受刑事处罚基本情况（包括案件情形、列管脱管日期等）；

2. 社会组织对受到刑事处罚的负责人处理情况；

我单位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教育引导全体会员及从业人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断加强内部治理，持续提升社会组织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水平，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检年度：2023年度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1

单位会员名册（模板）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5-2

个人会员名册（模板）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5-3

理事名册（模板）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社团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2023年度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及评定依据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内部管理规范，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发现社会团体在2023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2.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 2023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 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
5. 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6.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手续的；
7.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8. 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
9. 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10. 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
11. 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2.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3.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14. 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5. 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
16. 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7. 2023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18.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组织开展活动的；
19.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